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二四五號

安徽省

鳳陽縣志略

據民國・易季和修民國廿五年鉛印本影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国社会科学院藏书
8920133
10097719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月臺一版

鳳陽縣志略

全冊

發行人：黃成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〇巷五號

印刷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鳳陽縣志略目錄

序

形勢 山脈 河流

面積 疆域 氣候

人口 區數 保數 聯保數 甲數 戶數 男數 女數 男女總數

行政 經費 人員 公安 自衛 壯丁數 已未受訓各數

財政 關於省稅縣稅之收入 關於省稅縣稅之支出

交通 水運 陸運

經濟 工商業

金融 城市 鄉村

教育 學校 學生 學齡兒童

文化 圖書館 博物館 舊刊新 民衆教育館 新聞雜誌 新生活運動 國術 體育 運動場

救濟 政府 社會
衛生 政府 社會
禮俗 冠 婚 喪 祭 臨時雜俗
現任縣長姓名歷略成績

鳳陽縣志略序

邑之有志、猶國之有史也、將以志一地文化演變之迹、政治得失之由、於以爲後世法鑑、其關係顧不重哉。

本黨執政以來、恪遵　總理遺教、勵行地方自治、地方官吏關於戶口之清查、機關之設立、土地之測量、道路之修築、警衛之舉辦、學校之設立、舉凡自治應辦之事、必有以紀其迹而明其數、然後可因其舊而新是謀、此勤政之所急、而舊志之所關者、然則邑志之需新修、不其亟耶。

鳳陽爲皖省雄邑、舊爲兵家所必爭、今承平日久、因其富庶、殷殷有爲皖北文化中心之勢、顧縣志失修日久、舊志汗漫寡要、舉古酌今、因襲爲難、識者憾焉。

吾友易子季和治鳳陽之三載、政通人和、病舊志之繁蕪、思約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爲志略、以誌其者、適余以視察自治過鳳陽、因屬爲之序。

余維易子吾黨健者、又服務豫省黨部甚久、一旦出而爲政、必將秉承　總理遺教、致力地方自治之堪述、以爲黨員從政者樹以楷範、然則易子之爲志略、豈徒掇綴就簡而已、吾知其將以是爲推行自治之實錄也、地方自治之精義、首在民生之解決、次則民權之扶植、而民族意識之培養、則無事不具其功用、無處不顯其效能、鳳陽爲明太祖桑梓之邦、又爲皖省富庶之區、易子爲政於是邑、於以解決民生、扶植民權、培養民族意識、直舉而措之耳、易子勉乎哉。

余過鳳陽僅一宿、爲時甚暫、對易子之爲政、未遑深加考察、又苦無良好邑志、以供參證、異日得讀志略以補是闕、庶不虛此行矣、因樂而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新鄉楊一峯序於中央黨部

鳳陽縣志略

形勢

鳳陽古鍾離地、至明洪武七年始改今名、隸鳳陽府、遜清乾隆間、裁臨淮縣併入鳳陽、疆域益大、南繞羣山、北帶長淮、東界盱眙、西界懷遠、形勢扼要、昔爲淮南重鎭、近以平浦路線直貫縣境、水陸交通、地理上關係愈重、蚌埠一鎭、頗然爲首都北來門戶、考其山川形勢、則如下述：

山脈：縣境諸山、屬北嶺霍山脈、自合肥穿定遠入境、故本縣西、西南、南、東南、皆羣山逶迤、邱陵起伏、東南在鳳定界上者、有大久山、張家山、馬皇山、皆高二百公尺、入境爲雙尖山、洛水臺水(鳳懷兩縣)之分水嶺也、直南對峙、雙山爲最高大、氣象巖巖、旁無附麗、爲衆山之領袖、高四百公尺、西北走爲境西諸山、在府縣兩

城迤北者曰鳳凰山、北鳳凰之所以名也、明時錫以嘉名、中峯曰萬歲山、東曰日精、西曰月華、日精本名盛家山、山頂有明太祖御書第一山、碑下有龍興寺、爲明太祖托孤之地、土人又稱爲九華山、月華本名馬鞍山、離山以東、張家山、馬尾山外、則爲銅鼓山、大紅山、買家山、白雲山、其次附近臨淮者、有鳳凰山、雲母山、蛋眉山、（土人有三山不出頭、淮水背城流之諺、）其餘諸山不及備載、

河流：境內淮水最大、濉水發源河南鋼帖山、入安徽過霍邱潁上壽縣鳳台懷遠等縣境、至蚌埠入鳳陽縣境、北岸爲靈璧縣境、稍東三里許、復爲鳳陽境、南岸由蚌東北二十里至長淮衛、又東十里至洙河口、汴水自西北來注之、又東二十里至臨淮北十里程、又東二十里至臨淮關、豪水自西南來注之、北岸臨淮、東入五河境、南岸仍屬鳳陽、又東北三十里至老鴉集、又東三十里至小溪、花園湖水自南來注

之、又東十里至井頭、又東二十里至朱家莊北、浮山西、入泗縣旺胎縣境、自臨淮關東、其北岸皆隸五河、（俱郭府村屬本縣）又東北入洪澤湖、凡在本縣境內者、東西幾二百里、自其入海之道爲黃河所奪、每歲夏秋水發、七十二道小河之水、滙流而下、兩岸民田、常爲巨浸、故導淮實爲本縣之要圖、北肥水（俗名小河）源於河南商邱縣、長三四六公里、入安徽經亳縣渦陽蒙城懷遠靈璧至鳳陽沫河口入淮、濠水在境內南北注流、與淮水成直交、有東西二源、皆發於境內南山中、會於上方橋、東北行三十五里、至臨淮鎮西、東由廣運橋、西由淮甯橋入淮、元和志謂之東濠水；又在懷遠名天河者、曰西濠水；在東西南濠之間、至蚌埠於淮者、則有龍子河化度湖方郭湖花園湖諸水。

面積

疆域：鳳陽縣境、東抵盱眙嘉山，西界懷遠、計直長一百四十

華里、南界定遠、北達蠡璧、計積長一百三十華里、全縣面積七千六百九十方里，舊分十七區，迄乎民國十九年舉辦自治設立區公所仍爲十七區、至二十一年改爲自衛區、隨將十七區改併爲十區、計第一區府城、管八十保、合組十四聯保、七百八十九甲、第二區臨淮鎮、管五十三保、合組十二聯保、五百五十五甲、第三區溪河鎮、管六十七保、合組十二聯保、六百十五甲、第四區紅心集、管五十一保、合組十三聯保、五百零七甲、第五區前家營、管五十二保、合組九聯保、五百四十甲，第六區劉府集，管六十五保、合組四聯保、六百三十六甲、第七區蚌埠、管六十九保、合組八聯保、七百零八甲、第八區三鋪、管八十五保、合組十五聯保、八百五十三甲、第九區小溪集、管五十六保、合組十四聯保、五百九十三甲、第十區井頭、管三十保、合組九聯保、三百十七甲、總計十區六百零八保、(共組一百十聯保)

千一百一十二甲、計於二十四年、施行改劃新區、重新編查、保甲戶口、隨將原有一五六三區、併爲第一區、管一百五十五保、合組十六聯保、一千二百六十二甲、七八兩區、併爲第二區、管一百二十保、合組十聯保、一千二百三十二甲、九十二區、併爲第三區、管一百三十三保、合組十一聯保、一千四百甲、三四兩區、併爲第四區、管七十五保、合組八聯保、七百八十八甲、總計四區、四百八十三保、共組四十五聯保、四千九百八十二甲。

氣候：鳳陽氣候屬華中區、從前未有精確測記、莫能考證、茲就蚌埠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三年七月、最近年份測記、較確者、分述之：

月份	日數	雨雪總量	溫度（攝氏）平均	最高	最低	氣壓（公里）最高	最低	暴風	最多風雨
八	二二	八五、〇	二八、五	三六、五	一九、〇	七五八、〇	七四九、六	一	北東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人口

九	四五七、〇	二四	四	三二、五	一〇、一	七六五・八	七五三二	。	北東
十	八九、五	一六一四	二六、五		一三、五	七七三・二	七五八二	。	北東
十一	二五、〇	二二、六	二三、五		〇、二	七七五・五	七六二・三	。	北東
十二	八四二、一	七、四	一七、〇		〇、五二			。	北東
一	一二	一、一	一三、三		三、一			。	北東
二	二〇、〇	六、一	一七、〇		下一〇、〇	七七六・〇	七六一・八	。	南西
三	六三、五		二七、五		〇、四・五	七七二・二	七五三・五	。	雄向
四	一一八三、〇	一四、一	三二、〇		〇、五	七七〇・二	七五三・二	一	北東
五	六三七、〇	二二、五	三七、〇		一、一	七六七・〇	七五三・四	。	北東
六	九一四四、〇	二六、二	三六、一		一五、〇	七五五・六	七四八・三	。	北東
七	十七〇、五	三一、二	四三、七		二一、五	七六一・三	七四五・五		雄向

鳳陽縣人口：除蚌埠警線範圍、由公安局編查統計、另有戶籍可考（男女約共十一萬人）外、總計全縣劃分四區、管轄四百八十三保、（合組四十五聯保）四千九百八十二甲、共有八萬四千三百三十二戶、男性二十五萬八千四百八十六名、女性二十萬零二千九百四十三口、合計男女四十六萬一千四百二十九名口、此乃就重新編查後所得之數字而言、其後或因生死遷徙而有增減、則俟續查改定之。

行政

鳳陽現爲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管轄境內蚌埠、除中央所設置政軍各機關外、其由省政府設置機關專司蚌埠警綫以內之警察行政者、則有蚌埠公安局；專司徵收縣境以內之省稅、及墾荒之領價者、則有鳳陽地方稅局（現已改併營業稅局）鳳陽縣契稅局、鳳懷官產墾荒局、其純粹屬於縣行政範圍者、則如下述：

組織：　屬於縣組織者、爲縣政府、及所屬之縣地方財務委員會、縣教育局、（奉令五月一日歸併第三科至七月一日實行）並一二三四區區署、縣政府設秘書室、及第一二三三科、並軍法承審處；科之下分設禁烟股、統計室、警佐室、經征處、徵收處、政警室、候審室等、此外辦理特種事項、則有縣政設計委員會、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縣禁烟委員分會、縣倉管理委員會、縣整理田賦委員會、新墾升科事務所、民荒升科事務所、衛田繳價事務所、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及四區分會、森林施業所、及苗圃等、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內、設出納審核兩組、（奉令將出納一組裁撤）

人員：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祕書一人、科長三人、科員四人、事務員四人、錄事五人、軍法承審員一人、督學二人、技士一人、統計員一人、警佐一人、征收主任一人、經征員五人、徵收員二人、政

務警長一人、政務警察三十名、候審室看守四名、縣森林施業所長工二名、縣地方財務委員會設委員九人、除縣府第二三兩科科長爲當然委員外、餘聘各區士紳充任委員中互推委員長一人、審核組主任一人、勤務一名、四區區署各設區長一人、區員二人至四人、書記一人、錄事二人、區丁二名、此外辦理特種事項各組織、多係臨時設置、因而所設人員亦多由其他機關兼任、或地方士紳承充、其詳可無述焉、

公安：　鳳陽除臨淮蚌埠設有公安專局外、府城內僅設有縣公安局一所、二十二年奉令裁局改科、設置公安外勤督察員一員、二十四年遵令裁撤、改於縣府設置警佐一人、秉命縣長、專司全縣公安事宜、並設巡官四人、警長四人、警士四十名、分別派往各區署、及各重要鄉鎮駐紮辦公處、專司訓練保甲壯丁隊、暨辦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等事項、用策整飭理警之效、

自衛：鳳陽地方、在清季時代、村民各自防衛、間有數村聯防、團結力仍單薄；民國改元、城總各區、始分設團防、團長由各鄉士紳公推、呈由縣署委任；團丁則募士著承充、所有經費、均由各鄉自籌、無定額、各視所籌經費爲多少、二年冬、始在城設團防總局、局長亦城鄉士紳公推地方人、呈縣委任、各鄉遇匪警、由總團派勇協防、然究無統制、城鄉團防之實力、四年夏、團經費不繼裁撤、民國六年、遵令編制警備隊一營、（官佐目兵約二百四十名）餉械頗爲充實，經費初由城鄉各區分攤、後以民力不支、始向英美烟草公司商提烟捐爲常費、十六年國軍克鳳陽、復聯軍踵至、威迫警備隊繳械、幸有一部先時他出、得保有十數槍枝、城防自是空虛、是年冬、遵奉省令改警備隊爲自衛團、十八年復遵令改自衛團爲警察隊、內部組織雖較妥善、然亦徒有形式、未能收指臂之效、二十一年遵令改爲保安隊、凡

編制訓練指揮調遣、悉統於縣、經費亦由縣地方財務委員會統籌辦理、自此地方武力、始能實行統一、二十四年一月復由縣統一於區、七月又由區統一於省、層層節制、有條不紊、地方自衛方法、至是乃臻完善、但此項保安隊、既受全省保安司令部隨時調遣、地方防務、有時不免空虛、嗣復遵省令以各保抽調壯丁一名、合組成立之壯丁巡察隊、擔承地方防衛責任、當編組初成時、就各區署所在地集中、選有軍事、學術、及經驗者十人、委充爲分隊附、加以相當訓練、而於各分隊之薪公給養等費、則以呈准由各保所收保甲經費內各勻支一元四角之款項充之、縣府又附設壯丁隊總隊部、抽調各區壯丁八十名、作爲臨時壯丁巡察隊、分駐府縣兩城、及門台子、以爲各區策應、此外又遵令舉辦壯丁隊幹部訓練所、計分兩期訓練、第一期畢業學員九十二名、第二期畢業學員四十七名、業經分發各區署、轉發各聯保、担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